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路十八號

電話：(〇四) 二三五九一二二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0~56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會計師 顏 曉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07,835	27	\$ 1,508,660	25	\$ 1,058,286	18	\$ 833,54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293,345	21	\$ 1,261,115	21	\$ 974,499	17	\$ 774,77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03	-	5,497	-	2,752	-	11,623	-	2150	應付票據	189	-	159	-	153	-	47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5,350	-	32,151	1	12,771	-	28,78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68,626	6	441,458	7	382,730	7	471,604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008,334	17	1,307,120	21	1,189,424	21	1,249,683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31,199	7	576,072	9	306,109	5	508,69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十)	112,518	2	79,485	1	51,277	1	132,55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0,752	1	72,330	1	73,991	1	81,58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84	-	-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39,839	6	354,772	6	160,000	3	50,000	1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994,237	16	931,999	15	1,050,055	18	1,224,397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137	2	101,136	2	82,276	1	72,7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69,521	3	103,983	2	95,534	2	213,25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03,087	43	2,807,042	46	1,979,758	34	1,959,902	3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20,182	65	3,968,895	65	3,460,099	60	3,693,855	6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8,974	1	116,438	2	761,473	13	967,733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31	-	9,271	-	9,377	-	9,6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3,208	3	180,090	3	133,635	2	148,21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960,225	32	1,929,480	32	2,157,352	37	2,167,713	3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3,945	1	42,914	1	47,720	1	58,9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	-	-	-	-	-	25,5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6,127	5	339,442	6	942,828	16	1,174,891	20
1805	商 譽(附註四)	1,029	-	1,004	-	1,017	-	1,043	-	2XXX	負債總計	2,899,214	48	3,146,484	52	2,922,586	50	3,134,793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012	-	9,237	-	5,175	-	3,30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十四及二七)	126,104	2	122,720	2	128,706	2	130,52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819,000	14	819,000	14	819,000	14	819,000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36	-	15,147	-	12,382	-	11,845	-	3200	資本公積	557,866	9	557,866	9	557,866	10	557,866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2,443	1	16,896	1	15,664	1	10,075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41,780	35	2,103,755	35	2,329,673	40	2,359,674	3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799	2	140,799	2	90,167	1	90,16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886	2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6,024	22	1,281,508	21	1,191,820	21	1,133,629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7	-	(69,944)	(1)	(50,818)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51,672	49	2,729,229	45	2,608,035	45	2,600,662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211,076	3	196,937	3	259,151	5	318,074	5
										3XXX	權益總計	3,162,748	52	2,926,166	48	2,867,186	50	2,918,736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61,962	100	\$ 6,072,650	100	\$ 5,789,772	100	\$ 6,053,52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061,962	100	\$ 6,072,650	100	\$ 5,789,772	100	\$ 6,053,5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361,227	100	\$ 1,331,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u>979,674</u>	<u>72</u>	<u>1,050,423</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381,553</u>	<u>28</u>	<u>280,89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1,613	3	46,788	4
6200	管理費用	130,456	10	97,7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282</u>	<u>4</u>	<u>50,34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351</u>	<u>17</u>	<u>194,86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0,202</u>	<u>11</u>	<u>86,02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679	1	1,96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	-	2,91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430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30,598	2	26,507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6,310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及七)	10,623	1	2,597	-
7510	利息費用	(12,345)	(1)	(13,618)	(1)
7590	什項支出	(437)	-	(56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431)	-	(7,27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u>-</u>	<u>-</u>	<u>(25,58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427</u>	<u>4</u>	<u>(13,05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二 年 第 一 季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629	15	\$ 72,97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9,581</u>	<u>3</u>	<u>14,29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160,048	12	58,680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76,534</u>	<u>5</u>	<u>(56,091)</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6,582</u>	<u>17</u>	<u>\$ 2,589</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402	11	\$ 58,19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8,646</u>	<u>1</u>	<u>489</u>	<u>-</u>
8600		<u>\$ 160,048</u>	<u>12</u>	<u>\$ 58,68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2,443	16	\$ 7,373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139</u>	<u>1</u>	<u>(4,784)</u>	<u>-</u>
8700		<u>\$ 236,582</u>	<u>17</u>	<u>\$ 2,589</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85</u>		<u>\$ 0.71</u>	
9850	稀 釋	<u>\$ 1.82</u>		<u>\$ 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四)	資本公積 (附註四)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一〇一年初餘額	\$ 819,000	\$ 557,866	\$ 90,167	\$ -	\$ 1,133,629	\$ -	\$ 2,600,662	\$ 318,074	\$ 2,918,736
D1	一〇一年第一季淨利	-	-	-	-	58,191	-	58,191	489	58,680
D3	一〇一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818)	(50,818)	(5,273)	(56,091)
D5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91	(50,818)	7,373	(4,784)	2,58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54,139)	(54,139)
Z1	一〇一年三月底餘額	\$ 819,000	\$ 557,866	\$ 90,167	\$ -	\$ 1,191,820	(\$ 50,818)	\$ 2,608,035	\$ 259,151	\$ 2,867,186
A1	一〇二年初餘額	\$ 819,000	\$ 557,866	\$ 140,799	\$ -	\$ 1,281,508	(\$ 69,944)	\$ 2,729,229	\$ 196,937	\$ 2,926,166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886	(126,886)	-	-	-	-
D1	一〇二年第一季淨利	-	-	-	-	151,402	-	151,402	8,646	160,048
D3	一〇二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041	71,041	5,493	76,534
D5	一〇二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402	71,041	222,443	14,139	236,582
Z1	一〇二年三月底餘額	\$ 819,000	\$ 557,866	\$ 140,799	\$ 126,886	\$ 1,306,024	\$ 1,097	\$ 2,951,672	\$ 211,076	\$ 3,162,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9,629	\$ 72,9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32	89,873
A20200	攤銷費用	3,868	778
A20300	呆帳提列	9,011	11,2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28)	8,625
A20900	利息費用	12,345	13,618
A21200	利息收入	(3,679)	(1,965)
A21300	股利收入	(1,43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31	7,2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22,173)	2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267)	10,79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54	606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7,020	15,95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62,739	32,8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791)	77,23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4,423)	145,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096)	113,4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	(3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18,599)	(78,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8,417)	(197,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60)	13,13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039)	(10,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23,055</u>	<u>325,38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6	2,0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905)	(\$ 13,8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86)	(27,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320</u>	<u>285,7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45)	(111,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7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67)	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24)	(111,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8,236	213,0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51)	(84,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4,13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115)	73,7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194</u>	(22,7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175	224,7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8,660</u>	<u>833,5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7,835</u>	<u>\$ 1,058,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九年七月，主要業務為各種運動器材、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上述 IASB 發布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之生效日除另註明外，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New Score Holding Limited (NSH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NSH 公司	Composi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CSC 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各類高性能航太類複合材料製品	100	100	100	100
	EIC Holding Limited (EIC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55	55	55	55
	Maggio Investments Limited (Maggio 公司)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66	66	66	6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NSH 公司	Musonic Corporation (Musonic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New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NSI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00
	Juin Chuan Holding L.L.C. (JCH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66	66	66	66
Musonic 公司	廈門新凱複材科技有限 公司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 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64	64	64	64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 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36	36	36	36
	廈門元富彩色貼紙有限 公司 (元富公司)	水標、無模標之生產及加工	100	100	100	100
EIC 公司	廈門宇詮複材科技有限 公司 (宇詮公司)	各類安全帽、鏡片及汽機車零配 件之加工	100	100	100	100
	Promet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met 公司)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00
JCH 公司	廈門新鴻洲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 (新鴻洲公司)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 造；各類塑膠、橡膠製品之加 工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關係人(沈文振董事長)簽訂元富公司股權買賣合約，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經由 NSH 公司之子公司 NSI 公司取得元富公司，並以元富公司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值，另參考財務專家鑑價由雙方議定以美金 1,513 仟元(人民幣 9,544 仟元)成交；本案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四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於核准日起算三十日內繳納所有股款。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

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標的使用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46	\$ 2,130	\$ 1,754	\$ 1,9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2,525	173,443	220,572	164,0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393,264</u>	<u>1,333,087</u>	<u>835,960</u>	<u>667,523</u>
	<u>\$1,607,835</u>	<u>\$1,508,660</u>	<u>\$1,058,286</u>	<u>\$ 833,5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2%-0.35%	0.02%-0.35%	0.02%-0.5%	0.02%-0.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參閱附註十及三二），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33,836	\$ 25,031	\$ 22,973	\$ 26,38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1,403	\$ 5,497	\$ 2,752	\$ 11,62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	交易類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新凱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2.04.30	USD2,000/RMB12,426
				102.04.30	USD2,000/RMB12,426
				102.05.31	USD2,000/RMB12,447
				102.06.28	USD2,000/RMB12,467
				102.06.28	USD2,000/RMB12,467
				102.07.31	USD2,000/RMB12,485
				102.07.31	USD2,000/RMB12,485
				102.08.30	USD2,000/RMB12,504
				102.08.30	USD2,000/RMB12,504
				102.09.30	USD2,000/RMB12,521
				102.09.30	USD2,000/RMB12,521
				102.10.11	USD2,000/RMB12,539
102.10.31	USD2,000/RMB12,539				
102.11.29	USD4,000/RMB25,106				
102.12.30	USD4,000/RMB25,138				
宇詮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2.04.30	USD300/RMB1,906
				102.05.31	USD300/RMB1,906
新鴻洲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2.04.30	USD200/RMB1,267
				102.04.30	USD200/RMB1,273
				102.05.31	USD200/RMB1,267
				102.05.31	USD200/RMB1,273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司	交	易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新凱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31	USD2,000/RMB12,646						
			102.02.28	USD2,000/RMB12,648						
			102.02.28	USD2,000/RMB12,664						
			102.03.29	USD2,000/RMB12,666						
			102.03.29	USD2,000/RMB12,652						
			102.04.30	USD2,000/RMB12,654						
			102.04.30	USD2,000/RMB12,669						
			102.05.31	USD2,000/RMB12,570						
			102.06.28	USD2,000/RMB12,796						
			102.06.28	USD2,000/RMB12,589						
			102.07.31	USD2,000/RMB12,814						
			102.07.31	USD2,000/RMB12,609						
			102.08.30	USD2,000/RMB12,836						
			102.08.30	USD2,000/RMB12,629						
			102.09.30	USD2,000/RMB12,858						
			102.09.30	USD2,000/RMB12,649						
			102.10.11	USD2,000/RMB12,882						
			102.10.31	USD2,000/RMB12,672						
			新凱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2.11.29	USD4,000/RMB25,377			
						102.12.30	USD4,000/RMB25,420			
宇詮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31	USD300/RMB1,905						
			102.02.28	USD300/RMB1,905						
			102.03.29	USD300/RMB1,906						
			102.04.30	USD300/RMB1,906						
			102.05.31	USD300/RMB1,906						
新鴻洲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31	USD200/RMB1,266						
			102.01.31	USD200/RMB1,272						
			102.02.28	USD200/RMB1,266						
			102.02.28	USD200/RMB1,272						
			102.03.29	USD200/RMB1,266						
			102.03.29	USD200/RMB1,273						
			102.04.30	USD200/RMB1,267						
			102.04.30	USD200/RMB1,273						
			102.05.31	USD200/RMB1,267						
			102.05.31	USD200/RMB1,273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司	交	易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合 約 金 額										
新凱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4.13	USD2,000/RMB12,712						
			101.04.18	USD2,000/RMB12,780						
			101.04.25	USD2,000/RMB12,746						
			101.05.21	USD2,000/RMB12,700						
			101.05.31	USD1,000/RMB6,318						
			101.05.31	USD2,000/RMB12,724						
			101.06.15	USD2,000/RMB12,7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司	交	易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公	司	交	易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新凱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6.29	USD1,000/RMB6,309
								101.06.29	USD2,000/RMB12,668
								101.07.31	USD2,000/RMB12,668
								101.07.31	USD2,000/RMB12,605
								101.07.31	USD1,000/RMB6,331
								101.08.31	USD2,000/RMB12,658
								101.08.31	USD1,000/RMB6,328
								101.08.31	USD2,000/RMB12,591
								101.09.28	USD1,000/RMB6,325
								101.09.28	USD2,000/RMB12,650
								101.10.15	USD1,000/RMB6,322
								101.10.31	USD2,000/RMB12,642
宇詮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4.06	USD300/RMB1,917
								101.05.17	USD300/RMB1,914
								101.06.27	USD300/RMB1,906
								101.07.31	USD300/RMB1,905
宇詮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8.24	USD300/RMB1,903
								101.10.08	USD300/RMB1,902
								101.10.09	USD300/RMB1,902
								101.11.03	USD300/RMB1,901
新鴻洲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4.30	USD400/RMB2,541
								101.05.31	USD400/RMB2,539
								101.06.30	USD400/RMB2,537
								101.07.31	USD400/RMB2,535
								101.08.31	USD400/RMB2,533
								101.09.28	USD400/RMB2,531
								101.10.31	USD400/RMB2,529

一	○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公	司	交	易	類	別	幣	別
公	司	交	易	類	別	幣	別
新凱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1.31
							101.02.29
							101.02.29
							101.03.30
							101.04.30
							101.04.30
							101.04.30
							101.04.30
							101.05.31
							101.05.21
							101.05.31
							101.06.15
							101.06.29
							101.07.31
							101.07.31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交 易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新凱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7.31	USD1,000/RMB6,334
			101.08.31	USD2,000/RMB12,591
			101.08.31	USD1,000/RMB6,329
			101.08.31	USD1,000/RMB6,329
			101.09.28	USD1,000/RMB6,325
			101.10.15	USD1,000/RMB6,322
			101.11.30	USD2,000/RMB12,668
			101.11.30	USD1,000/RMB6,331
			101.11.30	USD1,000/RMB6,328
			101.11.30	USD2,000/RMB12,650
			101.11.30	USD2,000/RMB12,64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 限公司	\$ 9,531	\$ 9,271	\$ 9,377	\$ 9,610
裕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裕豐公司)	-	-	-	-
	<u>\$ 9,531</u>	<u>\$ 9,271</u>	<u>\$ 9,377</u>	<u>\$ 9,6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惟裕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1,110,830	\$ 1,405,475	\$ 1,205,009	\$ 1,269,520
減：備抵呆帳	(102,496)	(98,355)	(15,585)	(19,837)
	<u>\$ 1,008,334</u>	<u>\$ 1,307,120</u>	<u>\$ 1,189,424</u>	<u>\$ 1,249,6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者，再另行評估。

合併公司針對往來客戶經由徵信、調查以建立客戶信用評等與交易額度。藉由信用管理作業，定期稽核監控客戶營運有無異常，以降低公司風險。並對客戶交易信用額度進行排名，以利管理階層瞭解公司核心客戶分佈，以便分配有限資源。

個別應收帳款超過合計數 5% 之主要客戶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司	\$ 102,728	\$ 447,201	\$ 238,032	\$ 217,531
B 公司	90,240	272,876	78,976	86,171
C 公司	87,015	197,166	144,138	158,045
D 公司	61,031	52,217	34,980	29,599
E 公司	61,231	64,891	41,303	41,353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98,355	\$ 19,837
本期提列	8,825	11,241
本期沖銷	-	(4,239)
外幣換算差額	(4,684)	(11,254)
期末餘額	\$ 102,496	\$ 15,585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120 天以下	\$ 52,201	\$ 23,402	\$ 211	\$ 17,708
121 至 180 天	9,622	16,664	2,302	11,699
181 天以上	83,794	76,912	55,397	3,674
合計	\$ 145,617	\$ 116,978	\$ 57,910	\$ 33,0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33,836	\$ 25,031	\$ 22,973	\$ 26,383
應收退稅款	24,280	25,812	25,289	23,336
其他	54,402	28,642	3,015	82,838
	<u>\$ 112,518</u>	<u>\$ 79,485</u>	<u>\$ 51,277</u>	<u>\$ 132,557</u>

其他應收款已扣除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帳款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	<u>\$ 22,767</u>	<u>\$ 22,019</u>	<u>\$ 4,533</u>	<u>\$ 4,533</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3.05%-3.25%	3.05%-3.25%	3.05%-3.25%	3.05%-3.25%

十一、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物料	\$ 504,693	\$ 442,032	\$ 620,331	\$ 766,017
在製品	379,995	303,778	293,708	295,805
製成品	106,765	184,049	132,305	157,441
商 品	2,784	2,140	3,711	5,134
	<u>\$ 994,237</u>	<u>\$ 931,999</u>	<u>\$1,050,055</u>	<u>\$1,224,397</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9,674 仟元及 1,050,423 仟元。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包括：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2,173)	\$ 297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及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2,939	\$ -	\$ -	\$ -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1,010,603	-	-	-	24,823	1,035,426
機器設備	1,265,827	10,230	(12,480)	6,016	32,021	1,301,614
運輸設備	11,011	-	(883)	-	318	10,446
其他設備	632,947	24,323	(42,076)	454	8,004	623,652
未完工程	166,770	36,066	-	(4,825)	4,813	202,824
成本合計	<u>3,140,097</u>	<u>\$ 70,619</u>	<u>(\$ 55,439)</u>	<u>\$ 1,645</u>	<u>\$ 69,979</u>	<u>3,226,90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1,528	\$ 11,635	\$ -	\$ -	\$ 8,338	381,501
機器設備	495,030	29,815	(12,176)	-	11,670	524,339
運輸設備	6,117	530	(883)	-	182	5,946
其他設備	327,902	42,952	(41,949)	-	5,436	334,341
累計折舊合計	<u>1,190,577</u>	<u>\$ 84,932</u>	<u>(\$ 55,008)</u>	<u>\$ -</u>	<u>\$ 25,626</u>	<u>1,246,127</u>
累計減損	(20,040)					(20,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929,480</u>				<u>\$ 1,960,225</u>
一〇一年第一季						
成本						
土地	\$ 43,339	\$ -	\$ -	\$ 9,600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1,005,821	-	-	37,514	(23,418)	1,019,917
機器設備	1,295,938	18,532	(12,256)	25,132	(33,586)	1,293,760
運輸設備	17,532	-	-	-	(427)	17,105
其他設備	809,608	20,641	(6,835)	5,142	(21,248)	807,308
未完工程	168,271	71,257	-	(48,364)	21,236	212,400
成本合計	<u>3,340,509</u>	<u>\$ 110,430</u>	<u>(\$ 19,091)</u>	<u>\$ 29,024</u>	<u>(\$ 57,443)</u>	<u>3,403,42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5,281	\$ 10,998	\$ -	\$ 21,802	(\$ 7,317)	330,764
機器設備	439,706	28,936	(4,898)	-	(15,585)	448,159
運輸設備	9,067	735	-	-	(249)	9,553
其他設備	397,918	48,962	(6,833)	-	(2,744)	437,303
累計折舊合計	<u>1,151,972</u>	<u>\$ 89,631</u>	<u>(\$ 11,731)</u>	<u>\$ 21,802</u>	<u>(\$ 25,895)</u>	<u>1,225,779</u>
累計減損	(20,824)					(20,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167,713</u>				<u>\$ 2,157,35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五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物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四十至五十年及五至十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600	\$ -	(\$ 9,600)	\$ -
房屋及建築	<u>37,514</u>	<u>-</u>	<u>(37,514)</u>	<u>-</u>
	47,114	\$ -	(\$ 47,114)	-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1,560</u>	<u>\$ 242</u>	<u>(\$ 21,802)</u>	<u>-</u>
	<u>\$ 25,554</u>			<u>\$ -</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四十至五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 動（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 3,176	\$ 3,063	\$ 775	\$ 3,019
非 流 動	<u>126,104</u>	<u>122,720</u>	<u>128,706</u>	<u>130,526</u>
	<u>\$ 129,280</u>	<u>\$ 125,783</u>	<u>\$ 129,481</u>	<u>\$ 133,545</u>

新凱公司、宇詮公司及新鴻洲公司合計取得廈門市杏林區及集美區共 183,614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在土地使用年限內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260,974	\$ 210,663	\$ 296,634	\$ 177,77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1,032,371</u>	<u>1,050,452</u>	<u>677,865</u>	<u>597,000</u>
	<u>\$1,293,345</u>	<u>\$1,261,115</u>	<u>\$ 974,499</u>	<u>\$ 774,779</u>

合併公司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七。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抵押借款	1.21%-3.31%	1.21%-3.31%	1.26%-6.32%	1.26%-6.32%
信用借款	3.01%-7.54%	3.01%-7.54%	1.45%-6.29%	1.45%-6.29%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388,813	\$ 471,210	\$ 921,473	\$1,017,7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9,839)	(354,772)	(160,000)	(50,000)
長期借款	<u>\$ 48,974</u>	<u>\$ 116,438</u>	<u>\$ 761,473</u>	<u>\$ 967,733</u>

項 目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信用借款	103.3	自一〇一年三月底起，按季分五期償還至一〇三年三月，每期償還 60,000 仟元	\$ 240,000	\$ 300,000	\$ 713,140	\$ 784,400
	103.12	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底起，按季分十六期償還至一〇三年十二月，每期償還 18,750 仟元	112,500	133,333	208,333	233,333
	103.12	自一〇一年十二月底起，每二個月分十二期償還至一〇三年十二月，每期償還 108 仟元	36,313	37,877	-	-
			<u>\$ 388,813</u>	<u>\$ 471,210</u>	<u>\$ 921,473</u>	<u>\$1,017,733</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信用借款	1.75%-2.93%	1.75%-2.93%	1.1936%-1.75%	1.1936%-1.75%

十六、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帳款	<u>\$ 368,626</u>	<u>\$ 441,458</u>	<u>\$ 382,730</u>	<u>\$ 471,604</u>

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5,085	\$ 273,458	\$ 155,846	\$ 262,761
應付費用	116,448	69,959	48,805	82,253
應付股利	37,826	36,865	46,884	-
應付員工紅利	33,356	25,181	30,498	27,342
應付營業稅	24,729	23,720	7,962	13,281
應付董監酬勞	16,272	12,184	15,249	13,671
應付設備款	10,133	3,059	-	984
其他	17,350	131,646	865	108,405
	<u>\$ 431,199</u>	<u>\$ 576,072</u>	<u>\$ 306,109</u>	<u>\$ 508,69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NSH 公司、Musonic 公司、NSI 公司、JCH 公司、EIC 公司、Maggio 公司及 Promet 公司為控股或貿易公司，無制定退休辦法及制度；CSC 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新凱公司、宇詮公司、新鴻洲公司及元富公司則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經地方政府核准按當地平均工資總額之 22% 提撥予當地政府，其中 14% 由公司支付，8% 則由職工相對提撥。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9,293 仟元及 18,600 仟元。

十九、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81,900</u>	<u>81,900</u>	<u>81,900</u>	<u>81,900</u>
已發行股本	\$ 819,000	\$ 819,000	\$ 819,000	\$ 819,000
發行溢價	<u>461,212</u>	<u>461,212</u>	<u>461,212</u>	<u>461,212</u>
	<u>\$ 1,280,212</u>	<u>\$ 1,280,212</u>	<u>\$ 1,280,212</u>	<u>\$ 1,280,212</u>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61,212	\$ 461,212	\$ 461,212	\$ 461,212
處分資產增益	35,824	35,824	35,824	35,8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u>60,830</u>	<u>60,830</u>	<u>60,830</u>	<u>60,830</u>
	<u>\$ 557,866</u>	<u>\$ 557,866</u>	<u>\$ 557,866</u>	<u>\$ 557,86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1. 員工紅利 3%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 20%，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2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175 仟元及 3,15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88 仟元及 1,578 仟元，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董事會擬議及一〇一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126	\$ 50,632		
現金股利	<u>245,700</u>	<u>245,700</u>	\$ 3	\$ 3
	<u>\$ 290,826</u>	<u>\$ 296,332</u>		

上述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員工紅利	\$ 25,181	\$ 27,342
董監酬勞	12,184	13,671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26,886</u>	<u>\$ -</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88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六) 非控制權益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u>\$ 196,937</u>	<u>\$ 318,07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8,646	4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3	(5,273)
收購元富公司非控制權益	-	(54,139)
期末餘額	<u>\$ 211,076</u>	<u>\$ 259,151</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258,298	\$ 93,543	\$ 351,841
確定提撥計畫	16,338	2,955	19,293
其他員工福利	43,038	17,369	60,407
折舊費用	69,908	15,024	84,932
攤銷費用	-	4,322	4,322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297,462	115,081	412,543
確定提撥計畫	14,964	3,636	18,600
其他員工福利	38,205	17,491	55,696
折舊費用	68,797	21,076	89,873
攤銷費用	-	1,384	1,384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789	\$ 8,0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63
	<u>18,789</u>	<u>8,265</u>
遞延所得稅	<u>20,792</u>	<u>6,0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581</u>	<u>\$ 14,29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u>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5,299	\$ 45,299	\$ 45,299	\$ 45,299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260,725</u>	<u>1,236,209</u>	<u>1,146,521</u>	<u>1,088,330</u>
	<u>\$1,306,024</u>	<u>\$1,281,508</u>	<u>\$1,191,820</u>	<u>\$1,133,62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148,758</u>	<u>\$ 148,758</u>	<u>\$ 117,737</u>	<u>\$ 117,737</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4% (預計) 及 17.8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相關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並自二〇〇八年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新凱公司、新鴻洲公司及宇詮公司經廈門市政府依據廈科聯[2009] 3 號函文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率 15%。元富公司依據國務院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並按國發[2007] 39 號第一條有關規定執行，自二〇〇八年度開始享有前二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優惠辦法，故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率分別為 25%及 12.5%。

NSH 公司、Musonic 公司、EIC 公司、Maggio 公司及 Promet 公司當地並未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CSC 公司、JCH 公司及 NSI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1,402	81,900	<u>\$ 1.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08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1,402	<u>82,985</u>	<u>\$ 1.8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8,191	81,900	<u>\$ 0.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8,191	82,967	<u>\$ 0.7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車輛等，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出保證金	\$ 5,216	\$ 5,053	\$ 5,144	\$ 5,144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四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入保證金	\$ -	\$ -	\$ -	\$ 3,240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均屬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403	\$ 5,497	\$ 2,752	\$ 11,623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403	\$ 5,497	\$ 2,752	\$ 833,549
放款及應收款	2,759,473	2,942,563	2,324,140	2,256,422
以成本衡量	9,531	9,271	9,377	9,6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484,732	2,752,505	2,588,812	2,777,968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變動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負數則反之。

	一 ○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二 年 第 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一 季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損 益	\$ 12,852	\$ 1,579	(\$ 143)

	一 ○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一 年 第 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一 季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損 益	\$ 9,736	\$ 5,271	(\$ 3,91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522,288	\$1,381,480	\$ 916,553	\$ 798,972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19,383	152,211	164,706	60,960
—金融負債	1,682,158	1,732,325	1,895,972	1,792,51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725 仟元及 2,803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各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5,587,775	\$5,503,717	\$5,736,584	\$5,994,288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一年以內	\$1,633,184	\$1,615,887	\$1,134,499	\$ 824,779
一年以上	48,974	116,438	761,473	967,733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18,126	\$ 17,27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691	\$ 204,525	\$ 209,030	\$ 140,399
預付租賃款	15,301	15,008	15,439	15,911
	<u>\$ 221,992</u>	<u>\$ 219,533</u>	<u>\$ 224,469</u>	<u>\$ 156,31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就銷售全球各地區之產品投保責任險，腳踏車類產品續保期間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4,000 仟元。安全帽類產品續保期間自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四月一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

(二) 本公司之客戶 PRINCE SPORTS, INC., (PRINCE 公司) 因財務困難進行重整，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起債權申報；截至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止此案尚在美國破產法院審理中。惟在美國破產法院之協調下，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由債權人委員會與 PRINCE 公司針對無擔保債權部份達成初步和解，且依重整計劃初稿預計可收回約 29% 之債權，但針對債權範圍之認定仍待 PRINCE 公司確認及是否提出異議而定。本公司對 PRINCE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提列 71% 之減損計 42,587 仟元。

(三) 新凱公司與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上鼎公司)因建設工程施工產生糾紛，故向廈門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上鼎公

司移交尚未竣工之工程及承擔建設工程施工之違約責任並負擔損失計 74,017 仟元（人民幣 15,745 仟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由廈門仲裁委員會立案受理。一〇一年十一月廈門仲裁委員會已裁定將未竣工之工程移交與新凱公司，惟請求上鼎公司承擔違約責任並負擔損失部份，尚待廈門仲裁委員會裁定。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251	29.88	\$1,710,383	\$ 75,049	29.14	\$2,186,621
歐元	4,305	38.30	164,873	9,827	38.50	378,312
日圓	35,060	0.32	11,119	38,628	0.34	13,107
人民幣	95,612	4.81	459,930	127,518	4.67	595,9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233	29.88	425,213	50,687	29.14	1,476,830
歐元	183	38.30	7,007	562	38.50	21,638
日圓	8,319	0.32	2,638	2,973	0.34	1,009
人民幣	95,589	4.81	474,251	174,556	4.67	815,736

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217	29.51	\$1,629,454	\$ 45,670	30.28	\$1,382,659
歐元	13,771	39.41	542,715	10,443	39.18	409,157
日圓	37,146	0.36	13,343	32,850	0.39	12,844
人民幣	64,059	4.69	300,084	28,161	4.81	135,3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226	29.51	655,889	7,141	30.28	216,194
歐元	534	39.41	21,045	3,710	39.18	145,358
日圓	6,209	0.36	2,230	14,259	0.39	5,575
人民幣	147,596	4.69	691,413	225,658	4.81	1,084,73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複合材料製造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二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二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複合材料製造	\$ 1,235,486	\$ 1,267,001	\$ 142,009	\$ 87,900
其 他	<u>125,741</u>	<u>64,319</u>	<u>8,193</u>	<u>(1,872)</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1,361,227</u>	<u>\$ 1,331,320</u>	150,202	86,028
利息收入			3,679	1,9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623	2,597
兌換利益－淨額			16,310	-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32,028	29,423
利息費用			(12,345)	(13,618)
兌換損失－淨額			-	(25,581)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868)	(7,8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9,629</u>	<u>\$ 72,973</u>

以上報導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為零。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三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之影響金額	轉 換 至		IFRSs		說 明
		I F R S s 影響金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u>資 產</u>						
現 金	\$ 859,931	(\$ 26,382)	\$ 833,549	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其他應收款	106,175	26,382	132,557	其他應收款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3	(963)	-	-	(2)、(3)	
其他流動資產	150,882	62,376	213,258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	25,554	25,554	投資性不動產	(4)	
固定資產淨額	1,945,658	222,055	2,167,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土地使用權	133,545	(133,545)	-	-	(5)	
出租資產	25,554	(25,554)	-	-	(4)	
遞延費用	286,840	(286,840)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08	3,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其他資產	4,647	5,428	10,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	130,526	130,526	長期預付租賃款	(5)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70,749	15,278	386,027	其他應付款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8,464	9,746	148,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7,401)	-	-	(8)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006,743	126,886	1,133,629	未分配盈餘	6.(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60	(27,760)	-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490	(113,49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少數股權	318,988	(914)	318,074	少數股權	(7)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之影響金額	轉 換 至		IFRSs		說 明
		I F R S s 影響金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u>資 產</u>						
現 金	\$ 1,081,259	(\$ 22,973)	\$ 1,058,2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其他應收款	28,304	22,973	51,277	其他應收款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75	(3,475)	-	-	(2)、(3)	
其他流動資產	81,988	13,546	95,534	其他流動資產	(1)、(5)、(6)	
固定資產淨額	1,913,657	243,695	2,157,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土地使用權	129,481	(129,481)	-	-	(5)	
遞延費用	267,544	(267,544)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75	5,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	
其他資產	4,586	11,078	15,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	128,706	128,706	長期預付租賃款	(5)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之影響金額	轉 換 至		IFRSs		說 明
		IFRSs 影響金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290,830	\$ 15,278	\$ 306,108	其他應付款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124,534	9,101	133,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8)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7,401)	-	-		(8)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064,934	126,886	1,191,820	未分配盈餘		6.(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60	(27,760)	-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672	(113,490)	(50,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少數股權	260,065	(914)	259,151	少數股權		(7)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IFRSs		說 明
		IFRSs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u>資 產</u>						
現金	\$ 1,533,691	(\$ 25,031)	\$ 1,508,660	現金		(9)
其他應收款	54,454	25,031	79,485	其他應收款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37	(7,537)	-	-		(2)、(3)
其他流動資產	60,597	43,386	103,983	其他流動資產		(1)、 (5)、(6)
固定資產淨額	1,762,931	166,549	1,929,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土地使用權	125,783	(125,783)	-	-		(5)
遞延費用	218,356	(218,356)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9,237	9,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其他資產	5,412	11,484	16,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	122,720	122,720	長期預付租賃款		(5)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58,253	22,529	380,782	其他應付款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170,989	9,101	180,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8)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7,401)	-	-		(8)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161,674	119,834	1,281,508	未分配盈餘		6.(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60	(27,760)	-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46	(113,490)	(69,9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少數股權	198,050	(1,113)	196,937	少數股權		(7)

4. 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之影響金額	轉 換 至		IFRSs		說 明
		IFRSs 影響金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u>其他綜合損益</u>						
-	\$ -	(\$ 50,818)	(\$ 50,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之影響金額	轉 換 至 I F R S s		IFRSs 項 目	說 明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營業成本	\$ 4,692,354	\$ 5,035	\$ 4,697,389	營業成本	(7)
營業費用	985,065	2,119	987,184	營業費用	(7)
少數股權淨損	11,776	199	11,975	少數股權淨損	(7)
<u>其他綜合損益</u>					
—	—	(69,944)	(69,9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轉認列於保留盈餘。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為 IFRSs 後，原

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應重分類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3)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本公司係依台灣之稅率認列。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4)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出租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

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期預付租金。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預付費用。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8) 土地重估增值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以重估後土地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9)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5,031 仟元、22,973 仟元及 26,382 仟元因非屬短期，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2,09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七)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 597,500 (美金20,000)	\$ 597,500 (美金20,000)	\$ 358,500 (美金12,000)	2.07%	2	\$ -	營運週轉	\$ -	-	\$ -	(註四)	(註四)
		Maggio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3,900 (美金 800)	23,900 (美金 800)	-	3%	2	-	營運週轉	-	-	-	\$ 590,334	\$ 737,918
2	Maggio 公司	新鴻洲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89,625 (美金 3,000)	89,625 (美金 3,000)	59,242 (美金 1,983)	2%	2	-	營運週轉	-	-	-	590,334	737,918
		JCH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5,378 (美金 180)	5,378 (美金 180)	-	3%	2	-	營運週轉	-	-	-	590,334	737,918
3	EIC 公司	宇詮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04,563 (美金 3,500)	104,563 (美金 3,500)	29,756 (美金 996)	2.07%- 3%	2	-	營運週轉	-	-	-	590,334	737,918
4	JCH 公司	Maggio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9,875 (美金 1,000)	29,875 (美金 1,000)	28,680 (美金 960)	3%	2	-	營運週轉	-	-	-	590,334	737,918
5	Promet 公司	EIC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04,563 (美金 3,500)	104,563 (美金 3,500)	29,875 (美金 1,000)	2.53%	2	-	營運週轉	-	-	-	590,334	737,918

註一：資金貸與之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20%計算。

註三：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25%計算。

註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六：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七：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475,836	\$ 896,250 (美金 30,000)	\$ 896,250 (美金 30,000)	\$ 58,017 (美金 1,942)	\$ -	30%	\$ 1,475,835
		Maggio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885,501	149,375 (美金 5,000)	149,375 (美金 5,000)	-	-	5%	1,475,835
1	EIC 公司	宇詮公司	EIC 公司之子公司	885,501	89,625 (美金 3,000)	89,625 (美金 3,000)	-	-	3%	1,475,835

註一：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30% 計算。

註二：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四：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NSH公司(註) 裕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33	\$ 3,233,179	100	\$ 3,234,0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	-	
NSH公司	股票 CSC公司(註) JCH公司(註) EIC公司(註) NSI公司(註) Musonic公司(註) Maggio公司(註)	NSH公司之子公司 NSH公司之子公司 NSH公司之子公司 NSH公司之子公司 NSH公司之子公司 NSH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美金 3,228	100	美金 3,2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0	美金 6,429	66	美金 7,1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0	美金 4,628	55	美金 4,6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98	美金 38,666	100	美金 38,6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28	美金 54,169	100	美金 54,1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732)	66	(美金 732)	
NSI公司	股權 新凱公司(註) 元富公司(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SI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30,469	36	美金 30,4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2,364	100	美金 2,364	
Musonic公司	股權 新凱公司(註)	Musonic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54,166	64	美金 54,166	
EIC公司	股權 宇詮公司(註) 股票 Promet公司(註)	EIC公司之子公司 EIC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6,356	100	美金 6,3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1,871	100	美金 1,871	
JCH公司	股權 新鴻洲公司(註)	JCH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9,530	100	美金 9,530	
新凱公司	股權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人民幣 2,000	5	人民幣 2,000	

註：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率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NS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545,481	91	月結60天	-	-	(\$ 212,048)	(86)	
NSI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美金 18,306)	(50)	月結60天	-	-	美金 7,098	38	
	新凱公司	NSI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美金 6,309)	(18)	月結30-90天	-	-	美金 5,082	27	
			進貨	美金 27,952	79	月結60-90天	-	-	(美金 30,169)	(93)	
新凱公司	NSI公司	對新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銷貨)	(美金 27,952)	(99)	月結60-90天	-	-	美金 30,169	99	
			進貨	美金 6,309	7	月結30-90天	-	-	(美金 5,082)	(40)	
宇詮公司	Prome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美金 3,452)	(87)	月結30-90天	-	-	美金 2,063	83	
Promet公司	宇詮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美金 3,452	99	月結30-90天	-	-	(美金 2,063)	(96)	

註：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NSI公司	本公司 新凱公司	NSI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金 7,098	4.18	\$ -	-	美金 7,051	\$ -
			美金 5,082	2.93	-	-	美金 2,476	-
新凱公司	NSI公司	對新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美金 30,169	1.68	-	-	美金 10,531	-

註：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CSC 公司	1	進 貨	\$ 266	月結 60 天	-
			1	銷貨收入	6,241	月結 60 天	-
		NSI 公司		進 貨	545,481	月結 60 天	42
				應收帳款	27,728	月結 60 天	-
				應付帳款	212,048	月結 60 天	3
				其他應收款	494	依資金狀況而定	-
				其他收入	16,500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其他應收款	526	依資金狀況而定	-
				銷貨收入	266	月結 60 天	-
				其他應付款	412	依資金狀況而定	-
1	CSC 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6	月結 60 天	-
			2	其他應付款	412	依資金狀況而定	-
2	Maggio 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12	依資金狀況而定	-
			3	應付利息	19	依資金狀況而定	-
		NSI 公司		利息費用	59	依資金狀況而定	-
				其他費用	411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	28,680	依資金狀況而定	-
				進 貨	37,974	月結 60-90 天	3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	59,243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其他流動資產	17,459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付帳款	507	月結 60-90 天	-
				銷貨收入	545,481	月結 60 天	42
3	NSI 公司	本公司	2	進 貨	6,241	月結 60 天	-
				其他費用	16,500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應收帳款	212,048	月結 60 天	3
				應付帳款	27,728	月結 60 天	-
				其他應付款	494	月結 6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3	NSI 公司	Maggio 公司	3	銷貨收入	\$ 411	月結 60 天	-		
				利息收入	59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收帳款	431	月結 60 天	-		
		新凱公司	3	銷貨收入	188,010	月結 30-90 天	14		
				進 貨	832,937	月結 60-90 天	61		
				應收帳款	151,839	月結 30-90 天	3		
				其他應收款	3,984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	358,086	依資金狀況而定	6		
				應付帳款	901,308	月結 60-90 天	15		
				其他應付款	6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新鴻洲公司	3	銷貨收入	5,533	月結 60 天	-		
				應收帳款	13,034	月結 60 天	-		
				Promet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26	依資金狀況而定	-
宇詮公司	3					銷貨收入	947	月結 90 天	-
						進 貨	102,870	月結 30-90 天	8
						其他應收款	2,138	依資金狀況而定	-
EIC	3	應付帳款	62,546	月結 30-90 天	1				
		其他應收帳款	272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	29,875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EIC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72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	29,875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宇詮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6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	29,757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其他應付款	58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6	JCH 公司	Maggio 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	\$ 28,680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新鴻洲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211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7	新凱公司	NSI 公司	3	銷貨收入	832,937	月結 60-90 天	61		
				進貨	188,010	月結 30-90 天	14		
				應收帳款	901,308	月結 60-90 天	15		
				應付帳款	151,839	月結 30-90 天	3		
				其他應付款	3,984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	358,086	依資金狀況而定	6		
				其他應收款	6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新鴻洲公司	3	進貨	13,800	月結 30-90 天	1
						其他應收款	4,702	依資金狀況而定	-
						其他流動資產	13,107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付帳款	10,747			月結 30-90 天	-		
		宇詮公司	3	銷貨收入	2,308	月結 60-90 天	-		
				進貨	638	月結 30-90 天	-		
				應收帳款	2,314	月結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386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付帳款	621			月結 30-90 天	-				
元富公司	3			銷貨收入	47	月結 60-90 天	-		
		進貨	14,485	月結 30-90 天	1				
		應收帳款	45	月結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976	依資金狀況而定	-				
8	宇詮公司	Promet 公司	3	應付帳款	15,044	月結 30-90 天	-		
				銷貨收入	102,870	月結 30-90 天	8		
				進貨	947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61,640	月結 30-90 天	1		
				其他應收款	906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付帳款	2,138	月結 9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8	宇詮公司	新凱公司	3	銷貨收入	\$ 638	月結 30-90 天	-
				進貨	2,308	月結 60-90 天	-
				應收帳款	621	月結 30-90 天	-
				應付帳款	2,314	月結 60-90 天	-
				其他應付款	386	依資金狀況而定	-
		EIC 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8	依資金狀況而定	-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	30,073	依資金狀況而定	-
				進貨	295	月結 90 天	-
		新鴻洲公司	3	應付帳款	494	月結 90 天	-
				元富公司	3	進貨	20
9	新鴻洲公司	NSI 公司	3	應付帳款		25	月結 90 天
				進貨	5,533	月結 60 天	-
		Maggio 公司	3	應付帳款	13,034	月結 60 天	-
				銷貨收入	37,974	月結 60-90 天	3
				應收帳款	507	月結 60-90 天	-
		JCH	3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	76,702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其他應付款	33,211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新凱公司	3	銷貨收入	13,800	月結 30-90 天	1
				應收帳款	10,747	月結 30-90 天	-
				其他應付款	17,809	依資金狀況而定	-
10	元富公司	宇詮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494	月結 90 天	-
		新凱公司	3	銷貨收入	14,485	月結 30-90 天	1
				進貨	47	月結 60-90 天	-
				應收帳款	15,044	月結 30-90 天	-
宇詮公司	3	應付帳款	45	月結 60-90 天	-		
		其他應付款	976	依資金狀況而定	-		
				銷貨收入	20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25	月結 90 天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SH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 1,878,835 (美金 64,312)	\$ 1,878,835 (美金 64,312)	63,033	100	\$ 3,233,179	美金 2,683	\$ 79,117	子公司
NSH 公司	CSC 公司	美國西雅圖	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各類高性能航太類複合材料製品	美金 6,912	美金 6,912	7,500	100	美金 3,238	美金 87	(註一)	孫公司
	JCH 公司	美國德拉瓦州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美金 5,033	美金 5,033	4,130	66	美金 6,429	美金 189	(註一)	孫公司
	EIC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美金 2,455	美金 2,455	2,750	55	美金 4,628	美金 671	(註一)	孫公司
	NSI 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美金 12,538	美金 12,538	12,498	100	美金 38,666	美金 449	(註一)	孫公司
	Musoni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美金 37,733	美金 37,733	22,228	100	美金 54,169	美金 1,801	(註一)	孫公司
	Maggio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	-	66	(美金 732)	(美金 224)	(註一)	孫公司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中國大陸廈門市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美金 12,526	美金 12,526	-	36	美金 30,469	人民幣 17,665	(註一)	曾孫公司
	元富公司	中國大陸廈門市	水標、無模標之生產及加工	美金 1,513	美金 1,513	-	100	美金 2,364	(人民幣 114)	(註一)	曾孫公司
Musonic 公司	新凱公司	中國大陸廈門市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美金 22,208	美金 22,208	-	64	美金 54,166	人民幣 17,665	(註一)	曾孫公司
EIC 公司	宇詮公司	中國大陸廈門市	各類安全帽、鏡片及汽機車零配件之加工	美金 2,750	美金 2,750	-	100	美金 6,356	人民幣 975	(註一)	曾孫公司
	Promet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	-	100	美金 1,871	美金 521	(註一)	曾孫公司
JCH 公司	新鴻洲公司	中國大陸廈門市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塑膠之橡膠製品之加工	美金 3,711	美金 3,711	-	100	美金 9,530	人民幣 1,160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五)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 1,374,250 (美金 46,000)	(註一)	\$ 1,037,678 (美金 34,734)	\$ -	\$ -	\$ 1,037,678 (美金 34,734)	100%	\$ 83,823	\$ 2,528,471	\$ -
宇詮公司	各類安全帽、鏡片及汽機車零配件之加工	149,375 (美金 5,000)	(註一)	82,156 (美金 2,750)	-	-	82,156 (美金 2,750)	55%	2,533	104,437	-
新鴻洲公司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塑膠之橡膠製品之加工	256,925 (美金 8,600)	(註一)	110,866 (美金 3,711)	-	-	110,866 (美金 3,711)	66%	3,635	188,307	-
元富公司	水標、無模標之生產及加工	37,344 (美金 1,250)	(註一)	45,201 (美金 1,513)	-	-	45,201 (美金 1,513)	100%	(507)	70,6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75,901 (美金 42,708)	\$ 1,860,645 (美金 62,281)	(註三)

註一：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